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索朗德吉

联系电话：18089046999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林芝市财政局制

2025 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区域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旅游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国家对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和景区管理工作要求落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锚定林芝市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目标，深化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生态旅游景区经济效益，助力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把生态文明高地和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创建。部门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政工人事科）、社会事务科、生态资源管理科、规划发展改革科、文化旅游促进科、计划财务科、行政综合执法办。编制人数共计35人，其中公务员人事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4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在林芝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广东援藏的大力支持下，特别是在巴宜区等单位的帮助指导下，鲁朗景区管委会各项工作取得较好发展，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确保鲁朗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带动农牧民群众增收累计400余万元。着力打造“鲁朗石锅鸡”和“鲁朗下午茶”品牌IP，联合区内外旅行社第二次实施“夏游鲁朗”项目，有效推进区域间旅游市场共建。截至目前，小镇共接待游客74.7万人次，旅游收入7104.07万元，基本完成年初任务指标。多措并举推进

就业创业，实现农牧民转移就业 364 人，实现农牧民转移就业劳务收入 829 万元，建立鲁朗应届高校毕业生领导干部“一对一”帮扶工作机制，尽最大可能完成就业率。积极申报第六批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模范单位和第四批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全力配合国家民委组织开展的“道中华”边疆行活动，协助开展西藏台湾两地青少年在藏共同实践活动。

成功举办第四届“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让各参会国代表亲眼见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大美西藏、幸福西藏和繁荣西藏，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鲁朗的美誉度和知名度。2024 年鲁朗镇荣获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以党建为引领，以党风促作风，绘就一幅路地共建“新画卷”。以活动为牵引，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群众增收，吸引来自区内外游客 2.7 万人次，带动旅游收入 280 余万元，其中周边村庄民宿接待游客 1500 余人次，群众增收 8.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345.18 万元，其中预算调整 26.04 万元，，预算实际总支出 3280.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为 78.38 万元，实际支出 53.47 万元，支出率 68.22%。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委围绕着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及相关考核指标目标值，以对鲁朗小镇污水处理场、净水厂、垃圾处理、公厕保洁及物业管理等垃圾进行清扫清运等日常运营、市政维护，确保鲁朗整体环境综合服务，积极推进文化旅游宣传、举办大型赛事和活动，协助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为核心，通过科学

配置财政资金，确保部门职责高效履行，实现保障民生、推动产业升级，为鲁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4 年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财务合规率。根据决算数据完成 50 万元以上 9 项重点项目，5 次专项活动开展，进一步加大政策落实覆盖率达，实现辖区群众带动就业率增加，从而推动鲁朗小镇干净、整洁。自评分数 89.37。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履职效能

1. 整体效能。本年度，我委围绕核心职能，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整体效能呈现稳中有进的态势。在重点工作完成率方面，根据决算数据完成 50 万元以上 9 项重点项目，已完成 9 项，完成率达 100%。然而，整体效能仍存在提升空间。部分跨科室协作项目推进效率有待提高，存在职责分工不够清晰、沟通协调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导致个别任务出现延迟现象。

2. 专项效能。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进。在执行时效上，项目各阶段任务均尽量按计划完成。资金使用效益方面，根据 2024 年度决算数据，项目总预算 2239.38 万元，实际支出 2237.0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社会效益显著，直接惠及群众 1000 余人次，有效解决了 300 余人就业问题，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二）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本年度预算编制结合单位实际业务需求，对各科室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细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较

往年有所提高，项目预算细化到具体支出事项。但在编制过程中，对部分新增业务的预估不够精准，导致个别项目预算与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偏差。

2. 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95.42%，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部分项目因前期准备不足、实施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资金结转结余较多。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严格按照财政法规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3. 信息公开。按照要求预决算公开。

4. 绩效管理。绩效指标设定紧密围绕单位职能和工作目标，指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给予了适当的预算倾斜。但绩效管理的全过程跟踪监控还不够到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现不及时，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

5. 采购管理。2024 年我委未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下一步政府采购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执行采购流程。

6. 资产管理。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加大资产使用率有所提升。但资产的动态监管机制还不够完善，对资产使用效益的分析和评估不够深入，难以充分发挥资产的最大效能。

7. 运行成本。通过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2024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为 78.38 万元，实际支出 53.47 万元，支出率 68.22%。但在成本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上还有待提高，对不同业务领域的成本构成分析不够深入，缺乏针对性的成本管控措施。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在创新发展、协同配合方面仍需加强；管理效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但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环节还存在薄弱环节。

改进方向：

1. 履职效能提升：进一步优化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和督促检查制度，提高工作协同效率。

2. 管理效率优化：在预算编制方面，加强对新增业务和市场变化的调研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前瞻性。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高预算执行率。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不断提升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委会			行政（参公）编制数：31公益一类编制数：公益二类编制数：0			下属单位数：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	备注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9.5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中的量化产出指标计算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2.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如部门无专项资金项目、本项分值（25分）分别调整至“整体效能”“2个
				项目实施程序	15	14	反映部门（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按要求建立项目库、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自评范围内各项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本部门的《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	备注
				项目监管	5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自治区、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督、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的,得3分。 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相应分数;若每项工作无相关佐证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2.及用专项资金,按分值比例1:1分配。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50万元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开展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如有)。	如部门无新增预算项目,本项指标不考核,1分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总体情况”分值中。
		预算编制	5	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2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等。预算申请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按照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达到规范、完整、细致的要求	1.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得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设置	2	2		反映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规范性	1.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申请资金规模等相匹配的,得1分; 2.绩效目标明确、与绩效指标相关联,绩效指标设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取值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得1分; 3.部门(单位)未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本项不得分。 4.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1.83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54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项得分=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本项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	备注
管理效率	60	预算管理	16	资金分配及时性	2	2	2	2		反映部门分配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及时性	所有资金按时分配的,得2分,存在1-2条资金分配不及时的,扣0.5分,3-4条分配不及时的,扣1分,5-6条分配不及时的,扣1.5分,超过6条分配不及时的,该指标不得分	如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事项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0	信息公开	4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1	2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等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提供公开的截图或网址。	
				绩效管理	15	5	3	3		反映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了绩效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职责分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2.部门未单独出台绩效管理制度,但在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的,酌情给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往年已提供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管理	15	5	2	2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部门自评复核等工作规范性进行评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5	5	5	5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重点评价结果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及时反映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得满分,未及时处理或未及时反馈的,发现一次扣1分。	请提供处理监控预警提醒的截图、整改说明等相关佐证材料(如已提供过,备注文号即可)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	备注
		采购管理	5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在编制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 编制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的情况	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理性	1	1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细化; 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人是否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项问题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细化; 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人是否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项问题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反映采购需求、采购方式合理性情况	采购人提起政府采购申请, 按要求经过审批, 且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采购方式, 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等情况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采购信息公开合规性、及时性情况	1. 采购意向按规定100%及时公开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合同备案公开, 通过“政府采购网”实施的采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网备案公开的, 符合规定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5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坐席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 得1分, 发现一项(类)不符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及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等。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 每1笔扣0.5分, 扣完为止。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如部门无资产收益, 本项指标不考核, 1分分值调整至“资产配置合规性”中。
				数据质量	2	1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日常公用经费的控制效果	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5	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89.37					